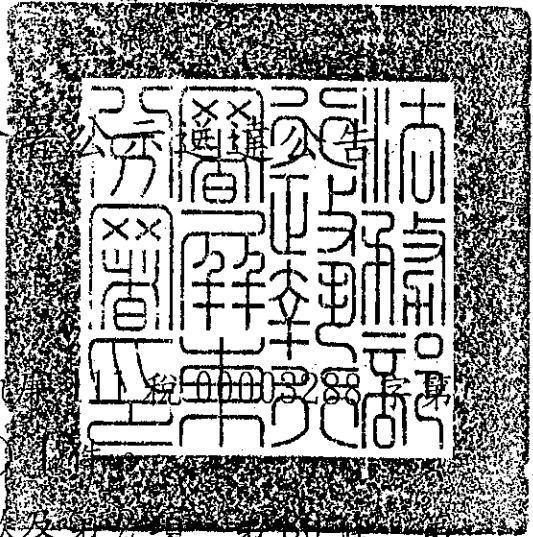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牌稅執字第0000328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6 月 23 日屏執廉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03288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3288 號等義務人李正鵬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李正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